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591执81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劳动路28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500471172466U。

法定代表人：秦胜，该中心主任。

被执行人：樊其顶

被执行人：浙江岁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1366号3幢12层1206-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355386758E。

法定代表人：陈朝金，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执行人樊其顶、浙江岁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的(2021)浙0591民初124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8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樊其顶名下所有的坐落于湖州市书香苑21

幢 1605 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湖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313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震 威

审 判 员 马 俊 骏

审 判 员 王 晓 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玲 丽